

2023年、2024年陇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3 年、2024 年陇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陇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9.24



采购人（甲方）：陇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3、2024 年陇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HZR-2025-037CG）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以 2022、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水域网络及交通网络数据集、全国室外滑雪场遥感监测数据，以收集的与监测要素相关的各类专题资料和 2023、2024 年遥感影像为指引，综合采用内业解译和实地调查等方法，在全县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数据资料收集

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2、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 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2. 空间信息的细化与补充

以陇县 2022、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省级下发和地方收集的資料为指引，套合最新正射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

关属性；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直接使用。

全域监测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湖泊）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一是对于监测时实地与 2022、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发生变化的，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细化为三级类；原地类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的，现地类不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相关信息的，对其范围进行标注。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实地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对其范围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

3. 交通数据监测更新

分析各类与道路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包括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相关的规划、建设、开通等信息，以及交通部门关于路网的最新专题数据，最新不小于 1:10000 比例尺道路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城市建设信息、地名信息等，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陇县 2020 年地理国情监测路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更新内容包括：更新铁路的线路位置，补齐名称、编码、起讫点、类型、上下行、单双线等信息；更新公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代码、宽度、通行方向、车道数、技术等级、类型、铺设材料等属性信息；更新乡村通车道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宽度、类型等属性信息；更新城市道路，补齐名称、类型、路宽、车道数、高架情况等属性。

4. 水域数据监测更新

分析各类与水网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包括各类水利建设工程、河湖治理工程、河（湖）长制测绘成果、河湖岸线变更信息，以及最新不小于 1:10000 比例尺河湖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名信息等，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陇县 2020 年地理国

情监测水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更新内容包括：更新河湖岸线的位置、河流的结构线、名称、代码，更新补充湖泊水质，水库用途、容积，河流类型、通航性质、等级，以及水渠的等级、流向等属性信息。

5. 成果质量检查整改

依照县级组织，对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使用国家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对数据库进行检核与数据质量检查。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后，逐级上报。对于省、市内业检查反馈的疑似错误图斑进行整改，整改成果经省厅检查确认后报送国家。

6. 配合完成国家、省级核查

根据国家要求，配合完成“两级检查、一级验收”，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成果经省、市检查确认后报送国家。

（二）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甲方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成果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成果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第四条 政策要求与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

（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调查函〔2023〕13 号）；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3 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10 号）；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3 年陕西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18 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陕自然资办〔2024〕151 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8）TD/T 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 (9)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10) 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 (11)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ISO 8601:2000, IDT);
- (12) GB/T 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 (13) GB 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 (14)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15) GB/T 917 公路路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 (16) JT/T 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第五条 主要成果

1. 文档资料

- (1) 《陇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 (2) 《陇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报告》;
- (3) 《陇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报告》;
- (4) 《陇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质量检查报告》;

2. 数据成果

(1) 监测图斑成果

监测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变化数据集 (BHDataset)、细化数据集 (XHDataset) 和补充数据集 (BCDataset) 3 个数据集以及城区监测范围面层 (CQJCFWA)。

(2) 元数据成果

元数据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基本信息、数据源情况、数据采集情况、外业调查情况和质量检查情况等。

(3) 实地照片数据

实地照片数据主要包括拍摄时间、拍摄点经纬度、照片方位角 3 项属性内容的 JPG 文件。

(4) 外业调查成果

外业调查成果包括收集并使用的资料。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根据成交通知书, 该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515000 元 (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比例：

1.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比例的 60%，即人民币¥309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玖仟元整）；

1.2 乙方完成全部年度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任务，成果资料经县、市、国家核查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比例的 40%，即人民币¥206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元整）；

1.3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合法的发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

3.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

4. 乙方应与甲方就本项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6.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8.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乙方价款的，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返还已付合同款并赔偿合同价款的 10%。
2. 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乙方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

按本合同价款的 0.5%计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原因影响调查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后，成果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10%的赔偿金。

4.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陇县东部商务区司法大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0 号卫星大厦 6 幢 11 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10066700000331
签订日期： 2025.9.24	签订日期： 2025.9.24